

公告编号：2015-006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www.cqywlaw.com](http://www.cqywlaw.com)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8 楼

电话：023-63605296 传真：023-63632775

电子邮箱：[chengyw3683@163.com](mailto:chengyw3683@163.com)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 5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指派陶百新律师、殷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50 万股股票、融资额为 500 万元所涉及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

- （1）营业执照；
- （2）公司章程；
-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公司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失实或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并对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基于上述条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尹以桥签署本次股票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尹以桥签署本次股票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的规定。”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6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共1名，新增股东未超过35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为新增自然人股东尹以桥，其基本情况如下：  
尹以桥，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拥有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西北湖路；根据尹以桥填具的尽职调查表，尹以桥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发行过程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认购人名单、发行目的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无关联董事。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同日，公司与尹以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认购人尹以桥于2015年1月14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 （二）发行结果

2015年1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1470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50万股，发行额500万元，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比例(%)	类别
1	尹以桥	50	1.18	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与股份认购相关协议的约定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格有效，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就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认购数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作出了约定，其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全体现有股东签署的《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公司全体现有股东承诺其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法律规定。

## 七、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需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产评估程序，不存在资产产权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需要有主管部门的批准，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资格或资质。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程源伟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陶百新 \_\_\_\_\_

殷 勇 \_\_\_\_\_

年 月 日